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变更或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
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和出席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4 日下午 14: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6 年 11 月 4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4 日 9:15-15:00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田林路 1016 号科技绿洲三期 6 号楼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苏博先生

6、股权登记日：2026 年 10 月 28 日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,537,5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1000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9,8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26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43,097,66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.9475%。

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305,049,969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6,723,005 股，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88,326,964 股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,483,1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1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21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总数合计为 2,483,04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0.8612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编码	议案名称	表决分类	同意		反对		弃权		回避	表决结果
		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比例	股数（股）	
1.00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决策制度>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,176,372	99.1705%	341,150	0.7836%	19,990	0.045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22,000	85.4563%	341,150	13.7387%	19,990	0.8050%	0	
2.00	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,220,722	99.2724%	296,800	0.6817%	19,990	0.0459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166,350	87.2424%	296,800	11.9526%	19,990	0.8050%	0	

3.00	《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总表决情况	43,121,872	99.0453%	381,150	0.8755%	34,490	0.0792%	0	通过
		其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	2,067,500	83.2615%	381,150	15.3495%	34,490	1.3890%	0	

注：若相关数据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，系由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。

其中议案 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见证律师：王宇流先生、桂亦威先生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贵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、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
2、上海市浩信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1 月 4 日